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3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推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重要决策部署,通过全面推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激励机制改革,激发企业活力,提高企业发展效率,公司制定并实施《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推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方案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上述方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5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8,000万元—45,000万元	盈利:8,641万元
	比上年同期:339.76%—420.7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56—0.66元/股	盈利:0.13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变动原因:(一)受益于上半年以来军品列装采购需求持续景气,公司所处上游芯片元器件领域订单实现快速增长,公司特种集成电路业务较去年同期有明显增长;(二)公司化工板块产品处于行业产业链景气周期,为公司持续贡献业绩。

四、风险提示

上述业绩预告为本公司财务部门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802 股票简称:ST北文 公告编号:2021-045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王艳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王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王艳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01%,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上述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王艳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艳女士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王艳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鉴于本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和深圳交易所相关要求,尽快启动董事会换届工作,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1-53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45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在2021年6月2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涉及需披露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核查与回复。鉴于回询函回复涉及工作量较大,公司申请延期至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问询函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2号)。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回复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工作量较大,公司无法在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申请再次延期至2021年7月10日前完成问询函回复。

公司对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加交通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活动时间:2021年7月1日00:00至2021年12月31日24:00。

2、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已领取基金1折权益的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基金1折权益是指: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领取的可享受基金申购、定投费率1折优惠的权益。

3、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已领取基金1折权益的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定投协议,并于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投交易,享受定投1折费率优惠。

4、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交通银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在销售机构“交通银行”中处于正常销售的所有基金产品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定投业务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申购、定投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的办理流程需符合相关的法律规定。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或具体认(申)购细节,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或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comm.com	95559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westleadfund.com	400-700-78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日

关于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合利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1985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7月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7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7月1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2021年7月1日起暂停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合利纯债A	申万菱信合利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985	01198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于2021年7月1日起暂停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2)在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1-065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董事发出, 会议于2021年6月30日上午9: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计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世江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世江、李云峰、李凌云、谷正彦、韩世军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定于2021年7月16日下午2:30在公司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2021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1-072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1年7月16日下午14:30在公司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2021年7月1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本公司控股股东李世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云峰、李凌云、谷正彦、韩世军、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关于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避表决,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同时,上述关联股东不接受其他股东的投票委托。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多氟多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提示

上述议案2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7月15日(9:30-11:30,13:00-15: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原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投资部。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彭超、原秋玉

联系电话:0391-2956992

联系邮箱:dfdzqb@126.com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407;投票简称:多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7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1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本公司)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投票表决,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1-066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6月30日上午10: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1年6月20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相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由于激励对象中4人离职,1人退休,1人死亡,合计6人,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激励计划》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的401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1-070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2、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0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数量为440万股,占目前公司最新总股本766,087,589万股的0.57%;

3、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办理2020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确定<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5月9日, 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以及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

5、2020年6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2020年6月19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0年7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08万股,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407名,授予价格为5.56元/股,上市日期为2020年7月16日。

8、2021 年 2 月 9 日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9、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1年3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9万股,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86名,授予价格为11.01元/股,上市日期为2021年3月19日。

12、2021 年6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401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7%。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 以2017-2019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	2020年公司完成营业收入42.09亿元,比2017-2019 年营业收入均值增长8.84%。
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核评价标准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待改进(D)四个档次,其中考核结果在合格(70 分)以上的为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经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次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若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经考核为待改进(D),则其相对应解除限售期所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考核得分 / 优秀(A) / 良好(B) / 合格(C) / 待改进(D) 考核得分 / 90分(含)以上 / 80(含)-90(不含)分 / 70(含)-80(不含)分 / 70分(不含)以下 个人层面系数 / 100% / 60% / 0	2020年度,除4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退休,1名激励对象死亡,其余40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为“优秀/良好/合格”,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将于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后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对象及可解除限售数量

1、本次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01人;

2、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0万股,占目前公司最新总股本766,087,589万股的0.57%;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谷正彦	董事、副总经理	30	12	18
2	薛旭金	副总经理	30	12	18
3	周小平	副总经理	30	12	18
4	王泽国	副总经理	30	12	18
5	张小微	副总经理	30	12	18
6	彭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	12	18
7	赵永锋	副总经理	30	12	18
8	闫春生	总工程师	30	12	18
9	田年益	副总经理	10	4	6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398人)			858	340	518
合计			1108	440	668

四、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达标即考核结果在合格(70 分)以上,且符合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拟解除限售的401名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401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 满足《激励计划》对授予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并同意公司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

七、河南苗硕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限